

# 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 分機 13 王仁惠

受文者：〇〇〇律師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一〇七北律文字第 1565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旨：貴大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倫理規範適用之疑義，覆如說明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大律師 107 年 8 月 31 日來函及第 28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直轄市為法人，直轄市政府為自治機關，而因為直轄市政府以及市政府各局處均有獨立之預算及組織，也都可以獨立行文，因此直轄市市政府本身與市政府各局處應該係不同之行政機關，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5 項所謂同一法人下之不同行政機關時，包括直轄市政府本身與市政府各局處間，應為不同之行政機關。
- 三、本函覆謹就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意旨，提供會員諮詢之參考，並無規範效力。具體個案之適用效果，仍由律師懲戒之相關主管單位，秉權責解釋適用。

正本：〇〇〇律師

副本：

理事長